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利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周君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崇悟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台財法字第1111391162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12,000元，未逾400,000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